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15686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Z7D6E）

主旨：修正本市「110年(閩南語)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」、
「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」及
「本土語文閩南語現職教師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」辦理時
間及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9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71906號函、新北
教國字第11010719061號函、新北教國字第11010719062號
函及新北教國字第1101071906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研習變更情形如下：

(一)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：計畫新增教室連結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om-tonx-qpc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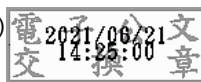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：原辦理日期為110年8月6
日至8月13日，變更為110年7月19日至7月24日。

(三)文閩南語現職教師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：計畫新增四場
線上研習教師連結。

三、其餘辦理注意事項與報名方式仍依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